

桓台县财政局文件

桓财会〔2018〕4号

关于做好桓台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桓台县会计人员：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8〕50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18年度全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我县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

2018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1. 企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要内容：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税收法律法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培训应侧重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控制度体系等内容，小企业应把《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作为重点。

2.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要内容：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非税收入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财会业务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及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业务的制度办法为必学内容。

3. 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员公需科目的学习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面授

培训及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18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每学时折算 3 学分。

1.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培训，须通过县财政局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学习。

2.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补学以前年度（含 2017 年）继续教育的，学时按照原规定执行，即年度总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

（二）对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待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学习和登记。

（三）已参加市和县财政部门组织的 2018 年会计专题培训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 2018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四、组织实施

（一）2018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网络培训模式。我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为北京东奥华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请各位会计人员登录该机构网站参加学习（网址：<http://huantai.dongao.com>）。

（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情形。按照《会计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有关规定执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县便民中心财政局窗口办理继续教育登记。

（三）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鼓励和支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为其学习提供便利条件。

（四）2018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于2019年3月31日结束，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会计人员免费学习。

未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应通过网络继续教育形式予以补学，费用由会计人员个人承担。

（五）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县便民中心财政局窗口。
联系电话：8213277

